

邢台市水务局

邢水函〔2021〕98号

邢台市水务局 关于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 评估报告的批复

南宫市水务局：

你单位向我局报送的《关于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申请审查的请示》等材料收悉。经评审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为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开发区，规划范围分为东区和西区，规划面积 29.8055km^2 。东区规划范围为东至工拓路，南至德泉街，西至保安路及以西，北至锦绣街，规划面积 16.9482km^2 。西区规划范围为东至苏石路，南至冯家街，西至西环路，北至徐达街，规划面积 12.8573km^2 。

二、同意该评估报告提出的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标准。

三、同意该评估报告中的水土流失预测方法、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的划分及措施布设。

四、同意该评估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内容、监测方法。

五、同意该评估报告的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依据及计算方

法。

六、下阶段建设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1）南官开发区管委会要成立专门的水土保持机构，安排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。要督促入驻企业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，办理水土保持方案相关手续；区域评估后开发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管理。

（2）南官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按照批复的区域评估报告，安排水土流失监测专项经费，开展区域水土流失监测工作；监测成果要定期向南官市水务局报送。

（3）入驻企业要积极履行水土保持义务，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搞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，施工中主动接受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4）入驻企业在投产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，要根据水利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办水保〔2019〕172号）的要求，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。验收完成后，要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提交南官市水务局报备。

